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博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博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博丞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、

01 本院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02 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
03 字第5482號判決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
04 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4月9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
05 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0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7 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受刑人固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
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份附卷可參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得
09 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已執行之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
10 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2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進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

附表：受刑人莊博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100 0元	罰金新臺幣300 0元	
犯罪日期	112/07/13	112/09/05	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643 9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807 7號	
最 後	法院 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
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482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32號	
	判決日期	113/03/05	113/06/28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482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3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09	113/08/28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77號 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298號		